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学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彭学武	6	6	0	0	同意

2018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能够形成科学、客观的决策。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 2018 年度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1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5月24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8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17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人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工作及年报工作情况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专业的可行性建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在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了财务总监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就审计

安排与进度等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研，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本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彭学武

2019 年 4 月 24 日